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石灰岩
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2026 年 5 月 19 日

申 请 单 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
公 司

编 制 单 位：新疆博轩矿业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罗世涛 任鹏军 智永威 马宝莲

评 审 专 家 组

组 长：张书林（采矿）

成 员：王庆明（地质） 黄铁栋（水文）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6年4月30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 和布克赛尔县芒克石灰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要求，因变更开采标高，受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由新疆博轩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石灰岩矿》（以下简称“方案”），于2026年4月18日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采取函审方式提出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一）交通位置

矿区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86°方向71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管辖。矿区至和布克赛尔县城运距78公里，其中矿区西至国营牧场—砂吉海Z851乡镇道路17公里为简易路，沿Z851道向北西5公里至G217国道，沿G217国道南西行3公里至S318省道，沿S318省道向西50公里抵达县城，交通方便。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证号：C6500002009077120043343；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5 万吨/年；

开采标高：+1291 米至+1220 米；

矿区面积：0.1104 平方千米；

有效期：2023 年 5 月 10 号至 2028 年 5 月 10 号。

二、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方案依据《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塔地自然资储评字〔2026〕2 号），查明主要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求得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矿石量 346.91 万吨，剥采比 $0.003:1\text{m}^3/\text{m}^3$ ，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00.62 万吨，占比 57.83%，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46.29 万吨，占比 42.17%。

地质工作为详查，根据《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塔地自然资储评字〔2026〕2 号），可以作为矿山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的依据，本方案编制目的主要为变更开采标高（采矿权延续后为矿山开展资源量增储创造条件）。

三、开采区域

矿区面积 0.1104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1291 米-1220 米，露天剥离范围标高 1291 米-1220 米。

矿区范围坐标表

拐点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纬度	X	Y
1	5188471.09	29472940.84	86° 38' 43"	46° 49' 50"
2	5188602.09	29472930.84	86° 38' 43"	46° 49' 54"
3	5188762.09	29473358.86	86° 39' 03"	46° 49' 59"
4	5188396.09	29473393.85	86° 39' 05"	46° 49' 48"
矿区面积	0.1104			
开采标高	1291m 至+1220m			
露天剥离标高	1291m 至+1220m			

开采区域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与其他已设矿业权不存

在重叠情况。

四、矿产资源开采

（一）资源量利用原则、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

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294.57 万吨。

设计采矿回采率 97%，可采储量为 285.73 万吨。

（二）开采矿种

设计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矿。本次开采方案设计范围内无其他可利用的共、伴生矿产。

（三）开采方式

设计采用露天开采。

（四）矿山建设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 45.00 万吨/年。

（五）服务年限

设计服务年限为 6.35 年（6 年 4 个月）。

（六）开拓运输方案

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七）开采顺序

根据规划开采区域内的矿体赋存条件，规划开采区域内仅存在一个石灰岩矿体，本次开采方案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

（八）采矿方法

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露天采矿方法。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本次开采方案设计范围内无其他可利用的共、伴生矿产，不再考虑综合利用情况。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6 部分：石墨等 26 种非金属矿产》（DZ/T0462.6-2023），）规定，露天开采水泥用灰岩回采

率，一般指标为不小于 95%，最低指标为不小于 90%。本矿山采矿回采率 97%，满足露天开采一般指标要求。

七、评审意见

(一) 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资料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储量计算基本正确。

(二) 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矿山生产规模合理，矿山服务年限正确。

(三)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采方案的要求，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适宜，开采工艺参数齐全，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

八、问题及建议

1.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议在后续勘查中加强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

九、结论

该《方案》文字及图件基本齐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本《方案》。

十、有关说明或申明

若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此外，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设计。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石灰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石灰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专家组成员	专 业	技术职称	签 名
张书林	组 长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	张书林
王庆明	评审专家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	王庆明
黄铁栋	评审专家	水 工 环	高级工程	黄铁栋